

# 彰化縣政府受理通信申請領取已存入保管專戶徵收補償費實施計畫

107年3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70091710號函

- 一、本府為便利民眾領取其所有本縣轄內合法之各項公共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提供受理通信申請方式領取其尚未領取新台幣10萬元以下之補償費保管款，強化本府便民革新措施，以簡化民眾申請領取已保管之徵收補償費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服務項目：  
受理應受補償人領取其已存入專戶保管額度新台幣10萬元以下之徵收補償費(含利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
- 三、申請對象：
  - (一)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本人，且在國內金融機構設有帳戶同時申請電匯領款。
  - (二)不包含尚未辦理繼承之案件、非屬金融機構設定之抵押權或限制登記之情形。
  - (三)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業有其他繼承人辦理繼承且分算至應受領補償人者，得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同時申請電匯領款。
  - (四)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本人，被徵收之土地其抵押權人為國內金融機構，得由申請人檢附抵押權清償證明等有關文件，提出申請並同時申請電匯領款。
- 四、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1份(表1)。
  - (二)徵收補償保管款匯入帳戶切結書1式2份(表2)，加蓋印鑑章。
  - (三)國庫存款取款書1份(需先來電至本府索取後於背面填上領取人姓名等資料，並蓋印鑑章)。
  - (四)具領補償費聯單1式4聯(需先來電至本府索取於蓋章處蓋印鑑章)。
  - (五)應受補償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需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印鑑章)；如身分證之戶籍地址已與土地登記資料之地址不同者應另檢附原登記地址之戶籍謄本。
  - (六)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1份(以1年內核發者為限，申請目的需為領取徵收補償費)。
  - (七)應受補償人國內金融機構有效之存摺影本2份(需能清楚辨識分行名及帳號，並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印鑑章)。
  - (八)土地整筆徵收者需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如權狀滅失應檢附切結書(表3)。
  - (九)如建築改良物或農林作物等地上物補償費為共同共有者，需檢附申請領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切結書(表4，由全體共同共有人蓋印鑑章)，並檢附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印鑑證明。

(十)如有設定抵押權，應檢附金融機構出具之抵押權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抵押權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正本。

五、申請流程、作業單位及處理時程：詳流程圖及說明(附件1)。

(一)受理應受補償人檢附應繳文件通信申請領取已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

(二)受理後由本府地政處審核，如有文件缺漏或不符由本府地政處函請申請人補正，未能補正完竣者退回其申請資料。

(三)會辦本府相關處室，並於國庫取款書蓋妥本府相關印鑑。

(四)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或彰化分行將該保管款(加計利息)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匯入應受補償人指定帳戶，並副知應受補償人。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通信申請需以掛號郵寄至本府地政處地權科，並於信封左上角加註「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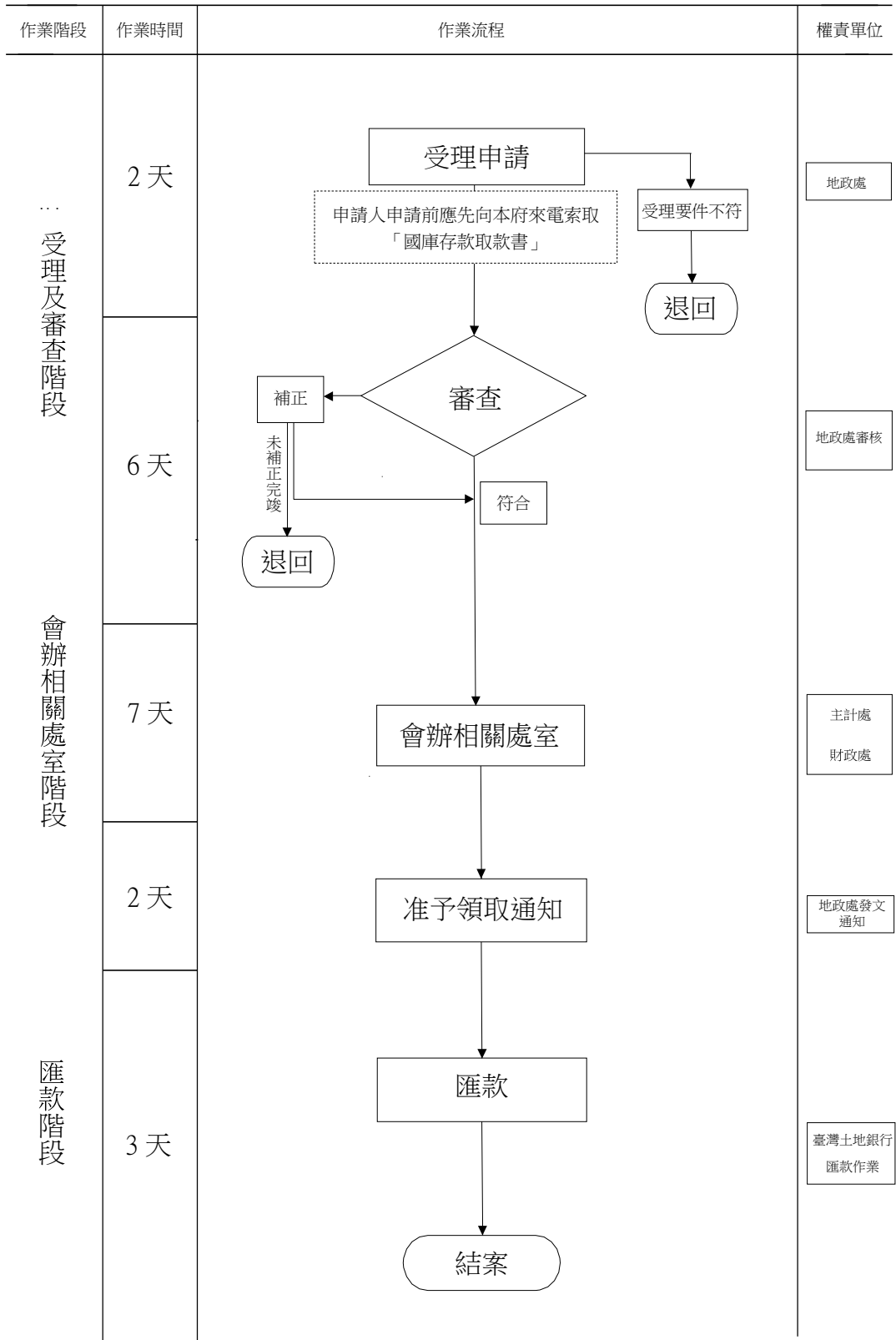
(二)如有尚未辦理繼承之情形，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5條相關規定，將繼承申請書、繼承系統表等相關資料送至(或掛號郵寄)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俟地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後由本府另案通知繼承人後再各自申請領取價款。

(三)如經本府受理後有文件缺漏或是經審核有疑慮等情形，申請人應親自至本府辦理領價作業。

七、倘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八、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

彰化縣政府受理通信申請領取已存入保管專戶徵收補償費流程圖



◎本流程圖作業時間供各權責單位參考，可視個案依辦理情形調整。

## 彰化縣政府受理通信申請領取已存入保管專戶徵收補償費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作業時間
<p>一、申請</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受補償人本人(限自然人且無繼承、抵押權或限制登記情形者)</li> <li>(2) 繼承案件已完成分算至應受補償人</li> <li>(3) 抵押權人為國內金融機構並同意由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價款者</li> </ol> </li> <li>2. 申請限制：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之徵收補償費且應受補償人需在國內金融機構設有帳戶並同時申請電匯領款</li> </ol> <p>(二)應附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 1 份(表 1)</li> <li>2. 徵收補償保管款匯入帳戶切結書 1 式 2 份(表 2)，加蓋印鑑章</li> <li>3. 國庫存款取款書 1 份(需先來電至本府索取後於背面填上領取人姓名等資料，並蓋印鑑章)</li> <li>4. 具領補償費聯單 1 式 4 聯(需先來電至本府索取於蓋章處蓋印鑑章)</li> <li>5. 應受補償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需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印鑑章)；如身分證之戶籍地址與土地登記資料之地址不同者應另檢附原登記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li> <li>6.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 1 份(以 1 年內核發者為限，用途須為領取徵收補償費)</li> <li>7. 國內金融機構有效之存摺影本 2 份(需能清楚辨識分行名及帳號，並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印鑑章)</li> <li>8. 土地整筆徵收者需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如權狀滅失應檢附切結書(表 3)</li> <li>9. 如建築改良物或農林作物等地上物補償</li> </ol>	<p>本府收件掛號 作業時間 2 天， 經查明無法受理者於作業時間內退回</p>

	<p>費為公同共有者，需檢附申請領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切結書(表4，由全體公同共有人蓋印鑑章)，並檢附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印鑑證明及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影本</p> <p>10.如有設定抵押權，應檢附金融機構出具之抵押權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抵押權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正本</p>	
二、申請之退回	經查補償費已領取或依法已歸屬國庫者，退回其申請資料。如需親自申領之案件得以電話通知到場申辦。	
三、審查	<p>(一)地政處審核： 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合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申請相關文件及領取補償費金額。</p> <p>(二)如有未辦妥繼承分算至應受補償人之情 形者，應另案檢送繼承相關文件(詳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領取保管專戶補償 費價款流程(繼承)」)至土地所轄地政 事務所審核無誤並分算完畢後，由本府 通知各繼承人應領金額始得辦理領價。</p>	6 天
四、補正	經審查文件如有缺漏，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完畢後續行辦理	
五、補正之退回	逾期未補正或未能依相關規定補正，退回其申請資料	
六、會辦相關處室	<p>(一)申請人所附應繳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者，案件會辦主計處、財政處逐級呈核二層核辦。</p> <p>(二)國庫存款收款書蓋妥本府相關單位印鑑。</p>	7 天
七、准予領取通知	由本府地政處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併同公文送臺灣土地銀行彰化份行或員林分行辦理匯款事宜；副本一併通知申請人。	2 天
八、匯款	臺灣土地銀行核算應領金額及其利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3 天
九、結案	完成匯款後結案。	